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21〕3号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促进学院科研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穗文〔2017〕3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广州市市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8),《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教规字〔2019〕5号)等有关规定,根据国家、省(部)及市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包括纵向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

第三条 凡以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名义申请并获准的科研经费,不论资金来源渠道,必须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

个人无权截留、挪用经费，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将科研经费用于捐款、赞助、投资、罚款、赔偿等与研究活动无关的内容。学院有权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督促检查。

第四条 对于项目下达单位有明确规定的项目经费依照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科研经费的分类

第五条 本办法管理的科研经费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一）纵向科研项目经费

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批准立项并由财政拨款的科研经费。

（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是指各类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技服务类项目经费及学院教职工自筹，经科研处备案并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的科研项目研究经费。

（三）校级科研经费

是指学院给予支持的纵向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经费以及学院下达的校级科研项目的立项资助经费。

第三章 管理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分管科研和财务的院领导在各自职务权责范围内对学院科研经费管理负直接领导责任。有关学院科研经费管理的重大

问题，由科研处、财务处依照相关程序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七条 学院科技、财务、资产、审计等职能部门应明确各自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的职责和权限，进一步建立健全科研经费协同管理监督机制，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和权限如下：

（一）科技部门 学院科研处负责全院科研经费年度预算；会同财务处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负责核定科研经费类型和立项编号；负责向财务处提供科研项目结题验收信息；负责对科研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协助财务处、项目负责人接受各类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检查；配合财务处实施科研经费使用的初步审核、核算管理和服务。

（二）财务部门 学院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的经费预算指导及审核；负责科技配套资金的下达及项目开立；负责科研项目经费日常报销审核管理和服务，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严格依照项目预算或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使用经费；负责科研经费预算调整事项的校内审核；负责科研项目经费中期检查及结题决算财务报表的审核；负责科研项目结题结账信息，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经费预算等手续；负责各类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检查接待；负责科研经费管理队伍和使用人员的财务培训。

（三）资产部门 学院设备处负责对科研经费所形成的实物资产进行备案和管理。

（四）审计部门 学院党政办负责根据国家和学院的要求，面

向全部科研项目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开展科研经费内部抽查或专项审计。对于重大科研项目重点跟踪审计。审计重点包括项目预算、会计核算、无关支出、劳务费支出、固定资产管理、余额管理、挪用和套取侵吞情况等，并及时向学院上报审计情况，根据审计结果对项目负责人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

（五）项目依托部门 承担科研项目的项目依托部门是科技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部门科研经费的开支使用承担监管责任。根据专业特点和项目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监督项目落实配套资金，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配合科研处、财务处监督预算执行，督促项目执行进度，评价科研绩效；落实本部门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其他各项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院实行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科研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项目负责人应熟悉和掌握国家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院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如有违法违纪行为，须承担相关直接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个人承担。

第四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九条 科研经费开支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

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应严格执行下达单位的合同任务要求，各项支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政策和学院财务管理规定。科研项目经费必须用于与项目相关的工作，不得将无关的支出在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十条 纵向科研经费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其中：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项目组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以及学院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间接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学院为项目研究所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支出费用，在项目组织和管理过程中学院用于科技管理日常业务和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按照项目立项部门规定的为激发科研工作绩效所支付的绩效支出。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经费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支出范围的，从其约定；在合同中没有约定支出范围的，经学院同意后由项目组自主支配，经费使用需符合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横向科研经费转入学院财务账户后，不提取管理费。有关横向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使用

学校公共机器设备、仪器仪表等资产，或使用学院实训（验）室等场所时，项目负责人需先与所在部门协商解决；如涉及相关具体使用或维护费用，由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承担。

横向科研项目在完成合同任务、办理结题手续后，可申请发放项目组成员报酬或奖励。横向项目给予科技人员的报酬和奖励支出在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

第十二条 科研绩效支出纳入学院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学院绩效工资总量控制基数。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绩效考核和发放的直接责任人，负责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实现和绩效奖励分配方案制定，确保科研绩效的考核和发放合法、合规。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绩效奖励依法纳税，由财务部门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校级科研经费支出参照纵向科研经费的“直接费用”进行管理。

第五章 经费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科研经费预算包括经费来源预算和经费支出预算。经费来源预算包括用于同一科研项目的各种资金来源渠道的经费；经费支出预算包括与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所有直接、间接和其他相关使用费用。项目经费预算不得编制赤字预算。科研经费预算纳入学院年度预算，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单独列支，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科研经费预算是科研项目经费收支的基本依据。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

（一）来源预算 主要包括申请项目的资助经费和自筹经费配套经费。对于项目预算编制，除申请专项科研经费外，如项目来源预算有自筹配套经费的，由项目申报人提供符合科研经费管理要求的资金来源说明。严禁提供虚假经费配套承诺。自筹配套经费的允许范围及相关要求由科研处参照有关规定具体核定。

（二）支出预算 已立项的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任务书（合同）及批准经费额度，按照各类科研经费开支范围，提出经费预算，在科研处备案，作为项目经费支出和验收的依据。其中，直接费用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经费来源管理有关要求和实际需求合理编制。

第十八条 由多个单位合作承担一个项目的，各单位应分别根据所承担研究任务的实际需要编制经费预算，并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进行审核汇总。学院如作为项目第一承担（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加强统筹协调，避免项目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之间的重复预算。

第十九条 科研经费预算一经确定，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调整范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经科研处、财

务处审核同意后，经下达单位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经费预算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额度，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学院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含低值易耗品管理）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学院有权进行统一管理和调配。使用项目资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上级部门明确要求采取包干管理的纵向科研经费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实行总额预算管理。

第六章 经费收入管理

第二十三条 凡以学院名义取得的科研经费统一划入学院指定的银行账户。项目负责人经查询确认经费到账后，应按学院相关规定及时到科研处、财务处办理立项入账手续。

第二十四条 科研经费的收入票据管理，按以下办法执行：

1.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包括由其他联合申请单位转拨到学院的合作研究经费、子项目经费）到账后，可根据项目下达单位的要

求，开具收据或发票、事业单位往来票据、收款证明或银行进账凭证等；由项目主持单位转拨给学院的纵向子项目经费，已缴纳税金的可根据资金转出单位的要求，开具收款证明，凭银行进账单入账，不收取税金。

2. 横向技术服务类经费，由企业直接转账至学院账户，且未缴纳税金的需要开具发票。

3. 需要学院开具正式税票的项目，由该项目经费支出税金，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国家税务相关规定，把应缴税费纳入经费预算或在合同中约定。在项目立项入账时，学院财务处按国家规定税率代扣代缴各项税费。因违背国家税收政策而出现的税务罚金则由项目负责人全部承担。

4.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减免税的技术开发（设备制造、产品研发）类科研项目，可申请办理免税手续。由科研处负责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技术合同，并向广东省科技厅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手续。财务处根据认定登记结果到税务机关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在上级科技和税务部门审核批准以前，项目负责人应当先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税费。待上级科技、税务部门批准后，由财务处通知项目负责人办理退税手续，减免的税费额度将退回原项目经费。

第二十五条 技术转让收入按照学院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科研经费分为项目合同经费和实际到校到账经费。学院绩效考核中的科研业绩考核经费计算以项目的实际到校到

账经费为准计算。个人科研业绩考核经费计算以个人名下实际到校经费为准计算。

第七章 经费支出管理

第二十七条 科研经费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和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的要求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科研经费的借支或报销实行分级审核管理，参照学院经费审批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科研经费的转拨包括联合申请转拨和协作转拨。其中：

1. 需拨转的科研经费应与该项目预算吻合。项目负责人应对转拨业务的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应加强对子课题或项目合作单位支出的监督管理；科研经费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或转入与其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关联单位或个人。

2. 科研经费转拨需按照任务书中明确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并同步提供科研项目批复文件、科研项目预算等相关资料。合作（协作）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提供收款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合作（协作）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收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资料。

3. 转拨经费的审批依照学院经费审批权限规定执行。项目经

费的外拨合作经费原则上不超过到账经费的 50%。

第三十条 项目形成的资产管理。使用科研经费购置或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除项目下达部门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均应纳入学院资产管理。有关资产的处置和使用（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应按照学院资产管理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组拥有优先使用权。资产管理部门有权对科研项目购置的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如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办公用品等的采购、使用、保管、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清查、盘点。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以此谋取私利。拨出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由项目合作单位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科技合同纠纷调解费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发生在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的费用，从该项目的研究经费中支取。若研究经费不足，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承担。

第八章 经费决算与结账

第三十二条 结题决算 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依照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提出经费决算申请，配合审计验收。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预算批复及财务处提供的项目收支明细账目，按照项目下达单位的具体要求，如实编报项目经费决算和结题报告，提交科研处、财务处审核签署意见后，上报科研项目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结存经费是指未完成项目年度经费预算减

去年度实际支出后的余额。项目在研期间，结存经费应当留由项目承担单位结转至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结余经费是指项目验收后或因故终止时，项目经费总预算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因故终止项目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折价收入。其中：

1. 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应按科研项目下达部门、单位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立项部门准许留用的，可继续用于与科研工作有关的开支，原则上应在结题验收后3个月内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办理结账手续。项目立项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2. 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在完成合同任务、办理结题手续后，如合同有约定分配事项，按合同约定执行；如无合同约定，用于科研活动支出，或直接给予项目组成员报酬或奖励，不设比例限制。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应在结题验收后3年内完成报销手续，逾期销户。

3.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项目结题验收后半年内需完成报销手续，逾期销户。校级科研项目经费中用于支持纵向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年度提前做好预算，当年下达的经费须当年使用完，未使用完的经费由学院年底回收。

4. 中止或撤销的纵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下达单位要求处理财政资助经费，并及时清理账目。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因调动等原因离开学院的，需根据项目下达单位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办理项目依托单位变更手续或项目

负责人变更手续。

第九章 监督与奖惩

第三十六条 学院是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科技、财务、资产、审计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应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完善经费管理制度体系，对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开展监督检查，实现科研经费的全过程管理，形成校内监督长效机制。学院积极配合上级经费主管部门要求，逐步建立非涉密科研项目的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奖惩机制。

第三十七条 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学院对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给予纠正。

第三十八条 对组织不力或行为不当的项目和项目依托部门，学院有权进行管理和干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报告项目委托单位。涉嫌违纪违法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相应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财务处根据职责权限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科研项目配套研究经费资助按照《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配套研究经费资助细则》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穗城院〔2018〕18 号）同时
废止。

附件：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配套研究经费资助细则

附件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科研项目 配套研究经费资助细则

本细则旨在进一步完善《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为保证学院科学研究、科技服务的顺利开展，调动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促进科学研究多出成果，出高水平成果，以科学研究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提高学院的办学水平和实力，特制定本细则。

一、本细则资助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两类，即：

（一）市级以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配套资助项目见附录。

（二）本细则资助的各类项目须以学院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二、资助额度

（一）对获准立项的国家级自然科学项目，原则上按照项目实际到校经费的 1：2 予以配套，最高额度不超过 40 万元；对于批准立项的省（部）级自然科学项目，原则上按照 1：1.2 予以配套，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对于批准立项的市级自然科学项目，原则上按照 1：0.6 予以配套，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万元。对于获准立项无经费资助的市级以上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原则上按照国家级 6 万元、省（部）级 4 万元、市级 2 万元的额度予以资助。

（二）对获准立项的国家级社会科学项目，原则上按项目实际

到校的 1:2 予以配套，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省（部）级社会科学项目原则上按 1:1.2 配套，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万元；市级社会科学项目原则上按照 1:0.6 配套，最高配套额度不超过 4 万元。对于获准立项无经费资助的市级以上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原则上按照国家级 3 万元、省（部）级 2 万元、市级 1 万元的额度予以资助。

三、凡申请学院配套资金的项目必须由学院教师或管理人员承担，且项目主持单位必须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四、同一项目获准不同级别立项时，按最高级别予以配套经费，不重复配套。

五、资助立项项目资助金额按配套额度低于立项无经费配套额度时，按立项无经费类别给予配套。

附录：学院配套研究经费资助项目名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

附录

学院配套研究经费资助项目名称（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级别	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国 家 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面上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部主任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	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	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	面上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教育部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科技部	国家 863 计划	专题（探索和导向）
	科技部	国家 863 计划	项目（重点和重大）
	科技部	国家 973 计划	重大项目
	科技部	国家 973 计划	研究专项
	科技部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研究实验基地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科技部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
	科技部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科学数据共享平台
	科技部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科技文献共享平台
	科技部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部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公共服务平台
	科技部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网络科技环境平台
	科技部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科技部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科技部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国家星火计划
	科技部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科技部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火炬计划
	科技部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科技部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科技部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国家科技合作计划

	科技部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国家星火计划
	科技部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科技部	国家重点科技成果推广计划	
省 (部) 级	国务院各部委以自身名义或其科技司直接下达的、其他省自治区科技厅直接下达科研项目		
	科技厅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广东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产学研合作项目)项目、广东省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专项项目等。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研究团队项目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重大项目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自由申请项目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博世科研启动项目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杰出青年项目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粤东西北创新人才联合培养项目
市 级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	普惠性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	竞争性
社会科学科研项目			
级别	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国 家 级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西部地区社科研究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一般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青年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自筹经费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后期资助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特别委托项目
省 (部) 级	教育部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教育部社科项目包括年度项目
	教育部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教育专项项目(高校思想整治工作专项)
	教育部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
	教育部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专项
	教育部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教育部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
	教育部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重大项目
	教育部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重点项目
	教育部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其他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规划项目	一般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规划项目	青年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规划项目	后期资助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规划项目	地方历史文化特色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规划项目	岭南学术外译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规划项目	学科共建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规划项目	外语信息化专项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规划项目	外语学科专项
市 级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规划项目	一般课题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规划项目	青年课题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规划项目	学科共建课题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规划项目	智库课题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规划项目	重点委托课题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规划项目	重大课题

抄送:院领导。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
